

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拟第一批交证购房户名单公示

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根据吕少江的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裁定受理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明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管理人将锦湖名苑房产项目的综合验收作为工作重点，全力积极推进。在象山县人民政府、海曙区人民法院、住建部门和资规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管理人已经完成锦湖名苑房产项目的竣工备案和初始产权登记，下一步将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购房户在结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、税款等相关费用后，管理人将协助购房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。鉴于购房户数量众多、工作量大，为保障整个产权转移登记工作顺利、平稳进行，管理人拟**分批次、陆续开展**产权转移登记工作，本批次拟交证购房户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价款的业主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（具体详见附表）。

如债权人认为《拟第一批交证购房户名单》中的购房户不符合交证条件或管理人不应向其交证的，应在公示日起三日内（截止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）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及材料。邮寄地址为：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 407 号钻石广场办公楼 1207 室，信明公司管理人（收），0574-87520647。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，管理人将视为无异议，并将按公示的清单开展产权转移登记工作，具体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。

需要说明的是,本批次的交证购房户名单系第一批次(首批)交证名单,管理人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分批次、陆续公示后批次交证购房户名单,请各债权人保持关注,因此,对于未纳入本批次交证购房户名单的,相关债权人或购房户暂无需向管理人提出异议。

后续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也会在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官网公布,请各位债权人予以关注。

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年3月7日

附表：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第一批交证购房户名单

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第一批交证购房户名单					
序号	幢号	单元号	室号	主购房人	共有购房人
1	2	1单元	201	董爱娟	
2	2	1单元	401	沈昌茂	张赛梅
3	7	1单元	501	费启方	曹杏玉，费雪嫣
4	6	2单元	402	黄爱娣	
5	6	1单元	701	沈阿芳	
6	5	3单元	601	王雅娟	蔡士光
7	3	2单元	702	许先刚	王娟芳
8	6	1单元	501	施建国	张惠君
9	5	2单元	102	李善灵	李文波，李善东
10	7	3单元	701	张东	
11	3	2单元	601	费启本	张宝玉
12	5	3单元	302	钱爱娣	
13	5	1单元	202	石建旦	吴福英
14	2	1单元	601	郑卫飞	钱森宏
15	4	1单元	601	王笑野	
16	5	2单元	302	林志华	
17	2	1单元	301	陆科	
18	4	1单元	401	吴如成	
19	5	1单元	502	周文亚	林永建
20	1	1单元	402	俞江	俞土根
21	6	2单元	702	王志文	
22	5	3单元	401	翁云炳	章海红
23	5	2单元	401	吴惠玉	
24	7	1单元	601	俞亚月	
25	1	1单元	201	胡银才	
26	5	3单元	602	吴玲娟	
27	5	1单元	501	林松	
28	1	1单元	602	林迪	